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思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思妤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思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記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前揭所犯亦為相同情節之詐欺案件，足證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前揭解釋意旨，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109年至113年間，共約有30件因詐騙車資之犯行而遭起訴或判刑（其中三分之二係發生於000年間），復經刑之宣告及執行後，仍未能改過，

01 再犯本案之罪，本當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坦認犯罪，得以  
02 節省司法資源，兼衡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生活狀況、高職  
03 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無業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新臺幣330元之利益，為其犯罪所得，  
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害人則得  
08 於本案刑事裁判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向執行  
09 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之財產受償，附此敘明。

10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  
11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6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得 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陳 紀 語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3人之物  
23 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3人得之者，亦同。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2882號

29 被 告 羅 思 妤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02 一、羅思妤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  
03 字第989號、第9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3罪）確定；  
04 復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161  
0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上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  
06 11年度聲字第9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  
07 112年5月1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無資力支付計  
08 程車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  
09 意，於113年8月1日6時21分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0  
10 巷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搭乘陳裕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營業小客車，指示陳裕文搭載其前往位於新竹市○  
12 區○○路000號之「GAME+電競網路館」，致陳裕文陷於錯  
13 誤，誤認羅思妤有給付車資之意願與能力，於同日7時16分  
14 許，依其指示駕車搭載其前往上開地點，羅思妤因而詐得上  
15 開路程所需計程車車資新臺幣330元之利益。嗣陳裕文依羅  
16 思妤指示駕駛至上開地點並向羅思妤索討車資，羅思妤坦言  
17 無力支付車資，陳裕文始知受騙。

18 二、案經陳裕文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羅思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裕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23 (三)計程車乘車證明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資料查詢作業、  
2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  
25 翻拍照片4張

26 (四)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27 二、核被告羅思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  
28 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29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30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  
31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前開詐欺行為所取得之不法利  
02 益，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3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4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陳 亭 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鄭 思 柔